

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高分子所研究生院長獎審查辦法

109年6月2日所務會議通過

一、宗旨

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為提升工學院研究生之學習水準，並獎勵其研究成果，特訂定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研究生院長獎設置要點。

依要點第四條，由高分子科學與工程學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訂定審查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，依研究生研究成果評選獲獎學生，薦送為工學院研究生院長獎推薦名單予院。

二、名額

- (一)本所碩博士班畢業生名額以當年度學位考申請總人數計算。
- (二)獲獎人數不超過該學年度碩博士班畢業生名額之百分之五。
- (三)碩博士班畢業生名額十人以下之系(所、學位學程)至多一名，該系(所、學位學程)歷年累計之獲獎率仍應以不超過百分之五為原則。

三、給獎方式

每名獲獎者獲頒工學院獎狀一張，另頒發獎牌(或獎品)。

四、審查及核定程序

- (一)授權本所獎學金委員會在該學年度碩士班與博士班畢業生中，依其研究成果評選獲獎學生。並將排序名單送所務會議備查。

研究成果包含期刊論文與國內外專利。

由申請學生於每學年7月1日前提出申請，並填妥研究成果表(如附件表格，內含研究成果說明及期刊論文與國內外專利表)繳回所辦。

- (二)本所應於每學年7月31日前將薦送名單送院(已取得畢業證書者檢附畢業證書影本，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檢附已簽名之口試委員會審定書影本)，由工學院彙整報請院長核定後，公布工學院研究生院長獎準獲獎人名單。

- (三)受獎學生須於獲獎學年度畢業，並於當年8月31日前以該學年度畢業證書完成領取獎狀獎牌手續，未於當年8月31日前完成領獎手續者，將取消其受獎資格及紀錄。

- (四)正式獲獎名單於當年9月份發布。

五、本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